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26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 (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14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14日发行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蓝光01,债券代码为136700。

3、发行主体: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超额配售权不超过20亿元(包含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3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9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0月13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蓝光01"。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蓝光01"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6蓝光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

2、付息日:2018年9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蓝光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蓝光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税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8年9月25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蓝光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蒋武,联系电话:028-87826457。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龙

联系人:蒋武

联系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邮政编码:611731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昕

联系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附表:"16蓝光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 期: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62)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6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4、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4.1%

5、产品期限:2018年9月6日—2018年12月6日

6、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中投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果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中投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中投证券财产后,将按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中投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中投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中投证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中投证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投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投证券对此不承诺任何责任。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通过中投证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	产品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5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17年4月27日—2017年10月23日	4.2%	自有资金
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7年4月27日—2017年7月21日	3.50%	募集资金
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7年4月27日—2017年7月21日	3.50%	自有资金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31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17年4月26日—2017年10月23日	4.2%	自有资金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6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7年6月13日—2017年9月11日	3.65%	募集资金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本收益型	1,900	2017年6月19日—2017年9月18日	4.00%	募集资金
7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7月28日—2017年10月26日	2.6%或4.15%	自有资金
8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5天"	保证收益型	1,300	2017年7月31日—2018年02月01日	3.70%	募集资金
9	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民生银行"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895期)(对公)"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7年7月31日—2018年01月31日	5.18%	自有资金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1,900	2017年9月25日—2017年12月25日	3.90%	募集资金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225期(全国)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7年10月27日—2018年1月30日	3.90%	募集资金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43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2017年10月25日—2018年1月25日	4.6%	自有资金
13	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年10月24日—2018年05月24日	5.18%	自有资金
14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11月3日—2017年12月4日	2.6%或3.75%	自有资金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4天"	保证收益型	1,800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4月2日	4.20%	募集资金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18年2月2日—2018年3月5日	5%	自有资金
1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3天	保证收益型	700	2018年2月5日—2018年5月9日	4%	募集资金
1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5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18年3月7日—2018年4月10日	5%	自有资金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8年第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21日—2018年6月18日	3.6%	募集资金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4月3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的运作	收益率与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天数相关,范围为:1.80%-3.15%	募集资金
2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8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15日	4.7%	自有资金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0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年5月17日—2018年6月13日	4.5%	自有资金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20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8年6月1日—2018年8月29日	4.6%	自有资金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5月31日—2018年8月31日	4.55%	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7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不多于200万股。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6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实施完毕。现将李振国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7,842,137股,占公司2018年5月31日总股本的14.97%,连同一致行动人李喜燕女士和李春安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873,381,356股,占公司2018年5月31日总股本的31.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不多于200万股。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李振国先生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六)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鉴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将进入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窗口期,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6月7日起未来三个月内(若遇到窗口期,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李振国先生将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李振国先生于2018年6月7日至9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3,300股,增持均价17.10元/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8,845,437股,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15.00%,连同一致行动人李喜燕女士和李春安先生合计持股数量为874,384,656股,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31.3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李振国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6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诉讼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9月3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核查并取得了上市公司与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调解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报告财产令(2018)川01执1674号、执行通知书(2018)川01执1674号等。关于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且处于执行阶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委托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9月5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调取了案件档案材料,包括: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应诉通知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授权委托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解协议、民事调解笔录、法院传票等。

根据从法院最新取得的材料《借款合同》第五条5.3显示:"借款人指定下列账户为提款账户和还款专用账户("借款人账户"),户名: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101*******008,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支行"。该笔以上市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指定收款账户为天易隆兴,案件涉及的款项2,980万元从未进入上市公司账户,截止2018年8月22日案件涉及的已还款项182.35万元亦从未经过上市公司账户进行还款。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还涉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京民初32号、(2018)京民初33号、(2018)京民初60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年6月22日、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036),2018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针对(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已向法院核实存在上述案件,但尚未取得案件基本情况资料,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案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取得确切法律文书并了解案情具体情况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1、基于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公司认为天易隆兴以上市公司的名义进行借款,致使上市公司将要承担债务,公司有权利要求天易隆兴对该涉诉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在天易隆兴向债权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前,公司将全额暂扣西藏发展应付天易隆兴的垫款38,015,531.09元;

2、要求实际借款人天易隆兴及担保各方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及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积极按照2018年8月22日与原告达成的《执行和解书》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天易隆兴及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可能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经要求王承波先生向上市公司进行情况说明,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公司同时考虑将向相关责任主体启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诉讼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起诉讼,如上市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则需支付本金2,710万元及其孳息、相关律师费592,618.76元、案件诉讼费92,591.50元、保全费用5,000元以及担保保险费34,400元及其他执行费用,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应诉通知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授权委托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解协议、民事调解笔录、法院传票等;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7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以下简称"预案摘要")。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现就预案及预案摘要部分事项做更正披露如下:

需要更正的内容:"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八、标的资产交割风险"、"预案/第九章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八、标的资产交割风险"以及"预案摘要/重大风险提示/八、标的资产交割风险"。

原内容:"重大风险提示/八、标的资产交割风险: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并无明确的转让限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含海高通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海高通信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麒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法》第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截至本预案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51名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收购的批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最早可行日,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就终止挂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海高通信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资料,并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给甲方。

综上,若标的公司无法按《公司法》的要求完成公司形式的变更或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无法通过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则将影响本次交易全部资产的交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现更正为:"重大风险提示/八、标的资产交割风险: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并无明确的转让限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含海高通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海高通信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海高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法》第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截至本预案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51名股东。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收购的批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最早可行日,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就终止挂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海高通信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资料,并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给甲方。

综上,若标的公司无法按《公司法》的要求完成公司形式的变更或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无法通过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则将影响本次交易全部资产的交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详情请参考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更正版)》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更正版)》。??

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8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8年8月份共销售生猪1.85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29亿元。

2018年8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3.87元/公斤,比2018年7月份上涨10.87%。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8年1-2月	5.5	5.5	0.89	0.89	14.95
2018年3月	2.9	8.4	0.36	1.25	11.07
2018年4月	2.7	11.1	0.32	1.57	10.45
2018年5月	3.1	14.2	0.38	1.95	11.12
2018年6月	2.4	16.6	0.33	2.28	11.90
2018年7月	2.38	18.97	0.33	2.61	12.51
2018年8月	1.85	20.82	0.29	2.90	13.87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4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8月31日以短信和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09月0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09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4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高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5日

至2018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8年09月0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0	合盛硅业	2018/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09月19日-20日的8:30-16:30。

(四)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龚吉平先生0573-89179052

会务联系人:高君秋女士0573-89179055

公司传真:0573- 85627786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邮编:314201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4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在必要时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品种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取得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各项资金需求,并可以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用途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部门认可。

5、发行期限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6、发行对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利率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止。

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有效完成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一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6、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

7、本授权有限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4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34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文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